

三立中學月刊



月刊

第十一期目錄

蔣院長告誡全國學生書

校務摘要

學生團體章則

學生作品

本期各會議會員委員會委員題名錄

校聞

版出中三立省江浙

三民主义



三民主义

革命 尙 未 成 功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需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浙江 中 三 月 刊

專 載

兼行政院院長蔣告誡全國學生書原文

近年以來，中正見聞所及，深覺於國家前途，具有莫大危機，而引為隱患者，莫大於各地學校學風之敗壞，與學潮之風起。若非立即嚴加糾正，將如洪水橫流，為害無所底止。爰掬摯誠，為我全國青年學生痛陳之。青年學生，為社會優秀之份子，又為國家未來之主人。當此中國百廢待舉，人才缺乏，黨國前途所賴以託命者，惟在青年學生學成以後，本其所學，以供獻於社會；庶幾民族生命，得以左續，國家建設，得以完成。今日青年學生，既處此非常時代，荷負有非常重大之責任，宜如何堅定志向，奮力學業，蔚為有用之長才，以供棟梁之上選。不意各學校中，多有荒廢學業，紛心外騖之學生；甚至受共匪之煽惑，及奸人之利用，秘密結社，公開集會，假借名義，以相號召；罷課遊行，以肆要挾；恣其主奴之基，以為迎拒之資；受業者既不能安心學業，掌教者亦無由克盡職責；學風敗壞，教育破產，危及國家之治安，斷喪社會之元氣，禍害所及，不惟可以亡國，抑且可以滅種。言念及此，深用痛心！我國民政府，自建三民主義國家之偉大使命，即有培植全國青年使其能任重致遠之責任；對於學校風紀，自當力加整飭。今學風敗壞已極，若不嚴加整

頓，不惟無以對在校安心求學之學生，亦且無以對青年學生之父兄，更無以盡政府應負之責任。今叛亂悉平，軍事告終，建設事業，經緯萬端。教育爲立國之根本，學風爲教育之表徵，言建設當首重教育，興教育必先振學風。中正受命黨國，兼長行政，往者既以武事掃革命之魔障，今後當以文治宏訓政之規模；督以改進教育，整飭學風，爲當務之急，職責所在，勞怨不辭，所願全國青年學生，以自覺之明，自立之勇，仔肩重任，免策前程；祛浮囂之氣，戒浪漫之習，重節操，篤實學，爲三民主義之忠實信徒，爲中華民國之未來主人。毋惑邪說，毋蹈歧趨，辨順逆，明是非，尊師保，重學術，已立立人，自救救國；然後克盡對國家社會之職責。若仍蹈習故常，茫然罔覺，行動越軌，言論悖謬，放棄本身之職責，甘爲反動之工具；則爲校規所不許，國法所不容。發縱指使者，因己罪無可宥；盲從附和者，亦屬咎由應得；執法以繩，噬臍何及？成敗利害，幸熟權之！學校風潮之起，恆藉端於迎拒校長，或一二教職員之對人問題，全屬感情衝動。不逞之徒，從而敲動，則寢淫醜醜，往往成爲巨變。須知學校校長，爲政府所任命，教授職員，爲校長所聘請；校長之任免，權責操之政府；教師之進退，取舍由於校長；政府當慎校長之人選，校長當嚴教師之行藏。校長，教師，均有其國家法律所賦予之職權，學生若任意反對校長，卽不啻反對任命校長之政府，若任意干涉校長行使職權，卽不啻

破壞國家法律；反對政府，破壞法紀之學潮，自與反革命無異，政府自當嚴勵制止，如法懲處者也。中正於告誡學生之時，又當爲各學校校長教職員告者：教育事業，原甚清高，人格之修養，意志之精勵，思想之誘導，體魄之鍛鍊，科學之闡明，擇業之指引；此皆教職員對學生應盡之責任，固非單純以智識爲裨販也。爲校長職教員者，尤應杜絕奔競，砥礪廉潔，清白乃心，赤誠任事，混門戶之見，平系派之爭，其本身務足以爲師表，而無可指摘，學生無所藉口，以掀動風潮，校長職教員之責任的自覺，與良心的自省，實爲甯息學潮端正學風之要素也。自中國之現狀言之，教育尙未普及，入校求學，原非盡人而能。今承兵舉喪亂之餘，物力尤爲艱難，中人之家，猶不易令其子弟肄業於中等學校，父母兄弟，減衣縮食，以供其在學子弟膏火之資者，往往有之。其能完成中等教育，而進於高等教育者，大都爲喪家庭之餘蔭，受國家之殊遇之少數青年，故大學高中之學生，實已居可貴之境遇。青年學生，以有爲之身，處可造之境，就人情言，自以專心向學爲唯一前提，方不致愧對家庭，社會，國家。自國際之地位言之，我中國尙未臻於平等自由之境，實業尙未振興，科學尙未發達，內亂削平，而外患未止。總理有言，歐美之長在於科學，吾黨欲求民生主義之實現，物質建設之完成，闡明科學，開發實業，躋中國於近世文化之舞臺，其責任乃在青年學生。就國勢言，今日之學生，處此智識

飢荒之際，應具人一已百，人十已千之精神，研求科學，迎頭趕上，方足以適應時代迫切之需要，尙何餘力以事外贅關學漸也？政府刷新政治，努力建設，首重教育，先正學風，今後對於教育行政人員，務必亟予甄別，嚴其賞罰；對於教育經費，務必盡量寬籌，慎其用途，以指導之良好之校長教職員，以服從之謹課之青年學生，上下相維，師弟互勉，善良之學風，自可計日而養成矣。總理言之，黨員無自由，學生無自由，官吏無自由，吾人所求者，乃求國家之自由，與民族之自由；即所學者，亦爲求國家與民族之自由而學也。青年學生，須知個人之自由，與國家之自由，不能並立；若有個人之自由，即無國家之自由，則國民成爲一盤散沙，而國家永爲帝國主義者所侵略與壓迫，民族亦永久沉淪，而無獨立自由之日矣。思之，能不戒勉乎！綜上各端，除由行政院訓令教育部通飭全國各學校轉知各學生一體遵照外，中正本愛護學子，屬望青年之素志，特再痛切告誡。深願全國學生，聞風興起，矯其前失，正其趨向，自首都外至各省縣各鄉各村，自大學中學以至小學，使無不學之人，無不良之風，人心由是而正，社會由是而安；黨國前途，實利賴之！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九日蔣中正等語希即轉飭各級學校學生一體遵照爲要兼行政院長蔣真

校務摘要

二十年一月份二月份

一月十日、年假終了。

十一日、開學。

十二日、開課。

十四日、召集第一五次教務會議：規定各種課程結束日期及畢業試驗日期。並議決學期試驗全體學生應在同一場所舉行。

十五日、召集第二次出版委員會：規定第十一期出版日期及內容。晚八時組織提燈會，提燈游行，慶祝元宵，以期喚起民衆注意國曆新年。

十九日、初中三年春級畢業考試開始（試期五日）
二十日、召集第四次圖書委員會：議決；編訂書目，並整理一部圖書室。

二十一日、召集第一六次經濟委員會，審核十二月份決算及收支細目。並決議遵照廳令「文具雜支及茶水薪炭各項應節支用」除竭力節節外，應根據事實，再行聲請。

二十二日、召集第一四次總務會議：議決：

1. 輯造二十年度預算要點。
2. 支給旅費辦法。
3. 年假未曾繳費各生應在更始期內一次繳足。
4. 修理一部表演廳兩廊地面（用舊磚墊砌）

5. 茶水薪灰雜支，擬再呈 廳核增。餘均按月分配竭力撙節。

二十四日、舉行初中第九屆畢業典禮。並舉行畢業生歡送會。

二十六日、學期試驗開始。

二十七日、召集校務會議：審核各部處重要工作，及各委員會議決案。核定本校教職員公約，議決：

1. 改民衆教育及推行注音符號兩委員會爲永久委員會，並訂定民衆及推行注音符號兩委員會組織法，增入組織大綱第二十六條爲三三十四兩款。

2. 本屆學生學業成績，照學分平均及格，而學科成績有列丁等（四五分——五五分）者，擬暫准升級，以觀日後效。（但須在下學補考一次）

3. 在更始期內指導辦法及學生作業。

三十日、學期試驗完畢，

三十一日，十九年度第一期終了。

二月一日、是日起至五日止爲更始時期，休課五天，由訓育

教務兩處訂定工作程序，按日工作。

二日、請吳興縣黨部執行委員莫良夫蒞校演講黨義。并舉行乒乓比賽。

三日、請吳興縣縣長李光宇蒞校演講。

召集第六次訓育會議！決議：

1. 試習生學業成績操行成績均不及格，按照懲戒規程第七條第五項及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應令退學並加警告者一人。

2. 試習生學業成績不及格，按照懲戒規程第九條第五項之規定，應令退學者五人。

3. 學生繼續留級二學期，按照懲戒規程第九條第十項之規定，應令退學者六人。

4. 學生規避學期考試，在外行止不檢，平時學力低劣，不堪造就，按照懲戒規程第九條第二項及第十三項之規定，應令退學者一人。

5. 學生本學期受警告三次，按照懲戒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應令退學者一人。

四日、舉行學生書法競賽會。

舉行大掃除

召集第七次校務會議：核定本學期校歷，核定訓育會議議定之懲戒事項，推定各委員會委員及主

席，並決定本屆升留級之特殊辦法六項。

五日、舉行新生第一試。

六日、十九年度第二學期開課。

舉行新生第二試，先後二次，共錄取王紹先等三十九名。

九日、上午舉行擴大紀念週，並補行本學期始業式。

舉行轉學生入學試驗，計錄取二秋二名一秋一名。

十日、召集第一六次教務會議：議決1.各學科研習簿樣式應劃一，2.添置圖書儀器標本，3.調查全省師範教育小學教育狀況，及本校師範畢業生服務成績，以便辦理師範教育。

召集第三次資助委員會：審查學生證明文件，並決定調查各生家庭職業及收入之方式。

十一日、召集第一八次訓育會議：製定本學期訓練歷，並議決定期舉行新生訓話會，改進本校消費合作社。

十三日、召集第五次教職員黨義研究會全體會員大會：推定本會執行委員四人並推舉各組組員三人。議決分配本期研究材料及規定研究讀物與參考書。

召集第七次衛生委員會：議決：1.注射腦膜炎

浙江三 中 月 刊

防疫針。2.改造一二部診察室。

十六日、召集第一七次經濟委員會。審核一月份決算及收支細目。議決清理三 中 月刊費用。並整理學生雜費。

十八日、休假

十九日、舉行國軍底定浙江紀念式。召集第一二次出版委員會。議決第十一期付印期並變更第十一期內容。

二十日、召集第三十次教職員黨義研究會：研究建國方略中實業計劃的第一計劃第一節北方大港。召集第二五次校務執行委員會。審核其他各委員會會議決案。推定第七次校務會所餘留之各委員會主席。並議決各學科首席教員改由教務會議推選。

二十四日、全體參加識字運動宣傳會。上午遊行，下午發宣傳。是日休課。

二十六日、召集第三十一次教職員黨義研究會，研究建國方略實業計劃的第一計劃第二節西北鐵路統系。

學生團體暫行章則

學生自治會

(一) 學生自治會組織系統

學 中 三 第 立 省 江 浙

統 系 織 組 會 治 自 生 學 部 第

浙 江 三 中 月 刊

會 大 員 會

會 大 表 代

會 事 幹

村 閭 鄰 長

體 育 股

運 動 股 員

醫 務 股 員

選 舉 權

事 務 股

庶 務 股 員

會 計 股 員

學 術 股

研 究 股 員

娛 樂 股 員

罷 免 權

常 務

文 書 股

文 書 股 員

出 版 股 員

創 制 權

遊 藝 股

遊 藝 股 員

佈 置 股 員
交 際 股 員

消 費 合 作 社

復 決 權

特 種 委 員 會

會 大 體 全

一、學生自治會簡章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浙江省立第三中學第○部學生自治會。」
- 第二條 本會以本三民主義之精神，作成在校以內之自治生活，並促進智育·德育·體育·羣育之發展為目的。
- 第三條 本會由本校第○部全體在校註冊之同學組織之。
- 第四條 本會以練習自治實現美滿生活起見，施行學村自治，其辦法另訂之。
- 第五條 本會接收並施行上級機關之一切議決，不干涉學校行政。
- 第六條 本會之權力，屬於會員全體。由會員大會，或以總投票之方式行之，會員大會議事規程及總投票辦法另訂之。
- 第七條 本會最高權力機關為會員大會；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為代表大會；在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為幹事會，代表大會議事規程及幹事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八條 全體會員大會，每學期開會二次；於開校後二星期及散學前二星期內舉行之。遇必要時，得上級機關之命令，或代表大會或幹事會之決議，或會員四分之一以上之建議，由幹事會召集臨時大會；以常務幹事為主席文書幹事為紀錄。
- 第九條 代表大會，由每級照人數選出十分之一或每級選出五人組織之。
- 第十條 代表大會之代表，每學期改選一次。
- 第十一條 代表大會每月舉行一次，遇必要時，經幹事會之決議，或代表大會之代表三分之一或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建議，得由代表大會之主席召集臨時大會。代表大會之主席，由開第一次代表大會時互選一人擔任之；又選一人為代表大會之秘書，辦理代表大會文書事宜。
- 第十二條 開第一次代表大會時，由各級代表互選六人為本會對外之全權代表。
- 第十三條 幹事會由全體會員票選九人組織之。
- 第十四條 幹事會設幹事九人，候補幹事二人。
- 第十五條 幹事會下設常務及文書，學術，事務，遊藝，體育等各股及合作社，由第一次朝事會開會時各幹事互推分管之。各股設股員若干人，由各股幹事聘請之。
- 第十六條 學村村，間，鄰長屬於幹事會。
- 第十七條 如遇特別事項發生，得組織特種委員會；由代表大會或幹事會中，互選若干人組織之。
- 第十八條 幹事會每星期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由常務幹事召集之，並由常務幹事為主席，文書

幹事爲紀錄。

第十九條 各種會議開會之前，須報告學校註冊，並請派員列席指導。

第二十條 本會會員在會務範圍內，具有選舉，罷免，創制，復決之權。

第二十一條 會員全體十分之二以上連署，得提出罷免書，要求罷免本會職員。

第二十二條 會員全體十分之二以上連署，得提出立法案，於會員大會表決之。

第二十三條 會員對於會內事項，認爲應行修改或廢除者，得以十分之二以上連署，提交會員大會表決之。

第二十四條 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決議，如遇礙難時，幹事會得提交復議，但不過兩次。

第二十五條 本會會員，倘遇特別事故不能出席大會時，須先書面或當面向主席請假。

第二十六條 本會經費，以會員會費及其他經費充之。遇必要時，得請學校補助之。

第二十七條 本會會員，每人每學期須納會費大洋五角，由學校會計處於開學時代收之。

第二十八條 各級同學，得組織級會，辦理該級級務；其組織法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 本會職員，任期均爲一學期，連舉得連任一次。

第三十條 本會章程，有未妥處，經會員十分之二以上之提

議，得於每學期第二次大會時提出修改之。

第三十一條 本會章程，經全體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並修改。呈請黨部核准後，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二)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學生自治會全體大會會議規程

會會議規程

第一條 本會由全體在校同學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爲學生自治會最高權力機關。

第三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二次：於開校後二星期及放假前二星期內舉行之。遇必要時，得上級機關之命令，或代表大會或幹事會之決議，或會員四分之一以上之建議，由幹事會召集臨時大會。

第四條 本會以常務幹事爲主席，文書幹事爲紀錄。

第五條 本會以過半數以上出席爲法定人數，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得宣告散會。

第六條 每次會議時間，不得過二小時；但有會員過半數之同意，得延長之。

第七條 主席未宣告開議，或已宣布散會或延會，會員不得就議事發言。

第八條 主席宣讀提案後，無人反對，即爲默認通過。

第九條 在會議中，如有會員絡繹離席，致不足法定人數時

，仍無礙於議事之進行；但有會員提出人數問題時，主席即應檢點人數，如果不足，即當宣布散會。

第十條 會員所有提案，應於會議前送交紀錄，以便排訂議事程序。

第十一條 如有重要案件，須變更議事程序者，得由主席或出席會員臨時動議，經出席半數以上之決議變更之。

第十二條 提案須有會員一人之連署。

第十三條 議事程序所列議題討論完畢後，得提出臨時動議，但須有會員一人附議；無附議時，主席亦可附議。

第十四條 會議時發言，須討得地位；不起而呼主席，或起而不呼主席，主席可不理之。

第十五條 二人以上請發言時，由主席指定先起立者先發言；如二人同時起立，主席應請彼等互相退讓；如二人均不退讓，由主席指定；指定不服，由會員決定之。

第十六條 不合秩序之發言，主席得制止之。

第十七條 提案之說明，每人不得過十分鐘；討論，每人不得過五分鐘。

第十八條 每議案，非待會員輪流發言完畢後，每人發言，不得過三次。

第十九條 主席得於適當時機，宣告停止討論。

第二十條 會員有動議停止討論，主席應即呈付討論，以十分鐘為限。表決後，如得通過，本題之討論立止，否則，則仍繼續討論。

第二十一條 各項議案，以出席人數過半數為可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可數與否數只差一時，主席可加入少數方面，而打消決議。

第二十二條 表決方法以舉手或起立為之；但必要時，得用記名投票表決。

第二十三條 主席將議案付表決後，會員不得再就議案發言。

第二十四條 表決後，主席應宣讀表決之結果。

第二十五條 關於會員本身之議案，該員不得參加表決。

第二十六條 會員不得主席許可，不得任意離席。

第二十七條 會議時，會員不得交談，喧嘩，走動，吸烟及其他擾亂會場，妨礙會衆之一切行動。

第二十八條 不守紀律，或不受主席制止者，主席得令其退席，或剝奪其發言，表決等權利。

第二十九條 上級機關列席人員得發言，但無表決權。

第三十條 非會員得列席旁聽，但無發言權，及表決權，並須遵守紀律。

第三十一條 其餘會議規則，本規程不及詳載者，悉照民權

初步。

第三十二條 本規程由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並修正之。

(四)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學生自治會代表大會

議事規程

第一條 本會以各級代表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根據學生自治會簡章第七條行使職權。

第三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由第一次大會互選一人擔任，主持開會事宜；主席遇事缺席，由出席代表公推一人代理之。

第四條 本會每月舉行常會一次，遇必要時，經幹事會決議，或代表大會代表三分之一，或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建議，得由主席召集臨時代表大會。

第五條 本會以各級代表三分之二出席為法定人數。

第六條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者多數贊同為通過。

第七條 其餘會議規程，悉依全體大會議事規程，及民權初步。

第八條 本規程由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並修改之。

(五)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學生自治會幹事會辦

事細則

第一條 本會為本校學生自治會最高行政機關，依全體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辦理自治事宜。

第二條 大會設幹事五人，候補幹事二人，由會員大會票選

，以較多數者當選。

第三條 本會設常務幹事一人，由幹事中互推之。

第四條 本會設文書，事務，學術，體育，遊藝等五股，各股幹事，由幹事中推任之。各股股員得由幹事會通過敦請之。

本會附設消費合作社，其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本會各股，均得聘本校教職員為指導員。

第六條 臨時發生之事件，由本會負責辦理之。若不能解決時，提請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決定之。

第七條 本會得難執行之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案，得提複決；但不得過二次。

第八條 本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遇有特別事故，得由常務幹事斟酌情形，臨時召集之。

第九條 常務幹事，總掌本會一切事宜，並為開會時主席。

文書股幹事，掌管集會紀錄，及登記本會來去文件。

事務股幹事，辦理金錢出入及一切雜務，

學術股幹事，辦理民教，宣傳，出版及研究等事宜。

體育股幹事，辦理衛生及體育事宜。

遊藝股幹事，辦理娛樂及表演等事宜。

第十條 股員受各該股幹事之命令與指導，辦理各該股一切

事宜。

第十一條 本會在必要時，得聘請委員，組織委員會，辦理特種事宜；但須經代表會核准。

第十二條 本會職員任期，以半年為限，但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十三條 本會遇有行政上與學校行政有關事項，須經學校認可後，方可執行。

第十四條 本細則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

第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善處，得由代表大會議決修改之。

(六)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學生自治會特種委員會組織法

第一條 不論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均可產生特種委員。

第二條 為遇特別事件發生，須與學校合作時，可由師生合組特種委員會。

第三條 特種委員會之委員，不論當然或聘任，均可充任之。

第四條 特種委員會得聘請教職員為指導員。

第五條 特種委員會如不盡職或不服從上級機關之命令時，得由幹事會或代表大會改組之。

第六條 委員會無一定之任期，如所辦理之事件完畢後，該

項委員會即宣告解散。

第七條 委員額數臨時決定之。

第八條 本組織法須經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

(七)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學生自治會消費合作社簡章

第一條 本合作社由總經理一人，指導員一人，經理員及助理員各若干人組織之。

第二條 總經理由幹事會互推幹事一人擔任之；指導員聘請學校庶務員擔任之；經理及助理員由幹事會聘請會員若干人擔任之。

第三條 總經理總理一切，並督促協助本合作社各項進行事宜。經理員及助理員襄助總經理，分掌採辦，銷售，及稽核等事宜。

第四條 本合作社總經理及經理員，得組織經理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由總經理召集之；如有特別事宜，得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合作社營業時間，除例假日外，每日上午自九時五十分至十時；下午自三時五十分至四時；晚間自九時至九時十分；在盛大集會時，得設臨時販賣部。

至六條 本合作社每週須將賬目結算公布，每月須將工作經過呈報幹事會一次。

第七條 本簡章經幹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八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善處，得由經理委員會商決，經幹事會核准修改之。

(八) 學生自治會會員總投票規則

- 一、本規則根據學生自治會組織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 二、學生自治會舉行會員總投票，必須有左列情形之一：
 - 甲、須有會員大會解決之重大問題，而會員大會因故不能召集時；
 - 乙、須有會員大會解決之重大問題，在會員大會中因故致無結果時；
 - 丙、代表會認為必要時；
 - 丁、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請求時。
- 三、學生自治會舉行會員總投票，幹事會至少於二十四小時前通告周知。
- 四、學生自治會舉行會員總投票，採記名投票法。
- 五、總投票之票，由幹事會製發，其票面須具左列各欄：
 - 甲、事由——由幹事會注明；
 - 乙、投票人意見——投票人只能填寫「可」或「否」；
 - 丙、投票人姓名，及年級（由投票人親自填寫）；
 - 丁、投票日期（由投票人親自填寫）；
 - 戊、投票之截止時間（由幹事會規定）。

- 六、幹事會開票時，各年級或院科系代表須到場監視。
- 七、總投票之票數，須在會員三分之一以上方為有效。
- 八、開票後「可」「否」之票數相等時，則由代表會決定之。
- 九、學生自治會總投票施行細則，依照本規則制定之。

學村自治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學村自治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中學一二兩部，各自施行學村自治；一部為英士村，二部為安定村。

第二章 編制

第二條 學村自治以學生住室為單位：每一住室為一鄰；合三鄰以上為一間；二間以上為一村。

第三章 事務

第三條 學村自治之事務如左：

- 一、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 二、關於良好習慣事項；
- 三、關於課外作業事項；

- 四、關於課外運動事項；
- 五、關於統計事項；
- 六、關於其他事項；

第四章 職員

第四條 村置村長村副各一人，閭置閭長一人，鄰置鄰長一人。

第五條 村長村副由村民大會選舉之，閭長由閭民大會選舉之，鄰長由鄰民大會選舉之。

第六條 村長，村副，閭長，及鄰長之任期，均為一學期，連舉得連任一次。

第七條 村長村副閭長或鄰長因故出缺時，應即召集各該住民大會補選之。

第八條 村長執行村民會議之議決案，並辦理日常自治事宜；村副贊襄村長辦理一切事宜。

第九條 村長有事故時，由村副代行其職權。閭長或鄰長執行各該區住民大會之議決案，並辦理其日常自治事宜。

閭長或鄰長有事故時，由各該職員就各該區域內之住民中指定代理人，代行其職權。

第五章 住民大會

第十條 村民大會于每學期開學後之第二週內召集之，但村長亦得因必要時召集之。

村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直接選舉村長村副並罷免之，但應報告學校備案。
- 二、商議各該村各種自治事宜，但應函請學校核准備案。
- 三、接受村民之提案。

第十一條 閭民大會每月開會一次，由村長召集之；其職權如左：

- 一、直間選舉閭長及罷免之，但應報告村長；
- 二、商議各該閭各種自治事宜，但應函請村長核准備案；
- 三、接受閭民之提案。

第十二條 鄰民大會每週開會一次，由閭長召集之，其職權如左：

- 一、直接選舉鄰長及罷免之，但應報告閭長；
- 二、商議本鄰自治事宜，但應函請閭長核准備案
- 三、接受鄰民之提案。

第六章 民權

第十三條 住民於各該自治區域以內，均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但左列住民，停止其被選舉權一學期：

- 一、在本學期或上學期內曾受學校嚴重懲戒者；

二。學期考試不及格因而留級者；
三。有嗜好者。

第十四條 各自治區域之住民十分之二以上之連署，得提出罷免書要求罷免村長，村副，閭長及鄰長；
村長或村副之罷免書，應提交校長；閭長或鄰長之罷免書，應提交村長或閭長。

第十五條 住民於其各該自治區域以內，得以十分之二以上之連署，提出法案於各該自治區域住民大會表決之。

第十六條 住民對於各該自治區域以內之自治公約或其他事項，認為應行廢止或修改者，得以十分之二以上之連署，提出意見書於各該住民大會表決之。

第七章 規約

第十七條 村自治公約，不得與校規抵觸；下級自治公約，不得與上級自治公約抵觸。

第十八條 各自治區域之住民大會會議規則，由各該大會自定之。

各自治職員之選舉法，由各該區住民大會自定之

第八章 村務會議

第十九條 各村辦理自治職員，組織村務會議，每二週開會一次，討論各該村自治進行事項。

村務會議以村長為主席，並由村長召集之，其會議規程由該會自定之。

第十九章 經費及預算決算

第二十條 村自治經費，由各該住民大會決定，向住民徵收學村稅充之，其支配之標準如下：

- 一。鄰之經費為百分之二十；
- 二。閭之經費為百分之十；
- 三。村之經費為百分之七十。

第二十一條 村自治經費不敷時，得呈請學校酌量補助之。

第二十二條 村自治之預算決算，應呈學校備案。

第十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各住民大會及村務會議開會前應報告學校派員列席指導。

第二十四條 本法由本中學公布施行並修改之。

各級級會

四。浙江省立第二中學各級級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學生自治會○○級級會。」

第二條 本會根據學生自治會第八條組織之。

第三條 本級同學皆為本級級會會員。

第四條 本會以聯絡感情，研究學術，培養道德，發揚本級

精神為宗旨。

第五條 本會設總務幹事及書記各一人，由本級全體會員票選之。

第六條 本會設代表 人。出席學生自治會各級代表大會。

第七條 全體大會，每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由全體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得開臨時大會。

第八條 出席代表，不得兼任總幹事及書記。

第九條 本會職員，任期為一學期，連選得連任之。

第十條 本會由學生自治會常務幹事召集組織之。

第十一條 本會職員如有必要時，可由學生自治會常務幹事指導。

第十二條 本會經費，由本會全體會員徵收會費大洋一角充之；如不敷時，得募臨時費。

第十三條 本簡章由學生自治會各級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並修改之。

(附)各級會圖章取一列式樣：菱形，長二寸，闊一寸半，字樣：浙江省立第三中學第○部學生自治會○○級會印

研究會

(一)文藝研究會簡章

浙江三 中 月 刊

1. 本會以研究文藝，發表作品為宗旨。

2. 本校同學均得加入本會。

3. 本會設幹事五人，主持本會事務，由會員互選之。

4. 本會設主幹一人，總理會務，由各幹事互選之。

5. 主幹席缺時，由幹事代行執權。

6. 本會職員，任期為一學期，連選連任。

7. 本會聘請本校教師二人為指導。

8. 本會分講演，研究，展覽三種：

(甲)講演會：

甲、每月舉行講演會一次，由會員輪流發表各項文藝上之研究及作品；

乙、每兩月敦請文藝名人講演一次。

(乙)研究：

丙、每月舉行一次，討論關於文藝上之研究及作品；

丁、由指導員出題，各會員共全討論之。

(丙)展覽：

甲、每學期舉行一次，各會員均須出品；

乙、評判後，擇優等獎勵之。

9. 本會簡章如有未盡善處，得隨時修改之。

「附」文藝比賽辦法

1. 為觀察學生平日研究文藝所得及提高興趣起見，舉行比賽

第

十

一

期

2. 比賽範圍，暫定爲文學，書圖，手工三種；但如有其他關於文藝作品，亦得參與比賽。
3. 出品人應於開會前一週將出品送交各部指導員。
4. 比賽出品，須經指導員審查後，方得陳列；但不得加以筆削或改正。
5. 評判出品優劣，得聘請校內外文藝研究家數人爲評判員，組織評判委員會。
6. 評判比賽出品，分爲超，甲，乙，丙四等。
7. 凡列入超，甲，等之出品，由學校或私人給與獎勵；其出品留校紀念。

(二) 黨義研究會簡章

1. 本會以研究黨義及各種社會科學爲目的。
2. 本校同學均得加入本會。
3. 本會設幹事五人，主持會務，由會員互選之。
4. 本會設主幹一人，總理會務，由各幹事互選之。
5. 主幹缺席時，由幹事代行職權。
6. 本會職員，任期爲一學期；連選得連任。
7. 本會聘請本校教師二人爲指導。
8. 本會分講演，討論，練習三種：

(甲) 講演：

- 一 每二月舉行一次，由會員輪流講演；

- 二 每學期敦請校外名人或指導員講演二次。

(乙) 討論：

- 一 每月舉行一次，討論黨義，社會，政治，經濟，史地等問題：
甲、指導員出題，由會員共同討論之。

(丙) 練習：

隨時練習民權初步及其他。

9. 本簡章如有未盡善處，得隨時修改之。

(三) 歌舞戲劇研究會

1. 本會以研習及表演歌舞戲劇爲宗旨。
2. 本校同學，均得加入本會。
3. 本會設指導員三人，聘請校內教師担任之。
4. 本會設幹事七人，主持會務，由會員互選之。
5. 本會設主幹一人，總理會務，由幹事互選之。
6. 主幹缺席時，由幹事代行職權。
7. 本會職員任期爲一學期，連選得連任。
8. 本會分練習，表演二種：

(甲) 練習：

- 一 每兩星期舉行練習一次，由指導員指導之；
- 二 平時練習，由各會員自動行之。

(乙) 表演：

- 一 每學期舉行歌舞會一次；

- 二 每學期舉行戲劇公開表演一次。
- 9. 本會分歌舞，戲劇二組，各員自認一組加入之。
- 01 本簡章如有未盡善處，得隨時修改之。

四、自然科學研究會簡章

- 1. 本會以研究自然科學為宗旨。
- 2. 本校同學，均得加入本會。
- 3. 本會設幹事五人，主持會務，由會員互選之。
- 4. 本會設主幹一人，總理會務，由幹事互選之。
- 5. 主幹缺席時，由幹事代行職權。
- 6. 本會職員，任期為一學期，連選得連任。
- 7. 本會聘請本校教師二人為指導。
- 8. 本會分博物，理化兩組，各會員各認一組加入之。
- 9. 本會分講演，討論，表演，採集四種：

(甲) 講演：

甲、每兩月舉行一次，由會員輪流發表研究之心得或發明；

乙、每學期敦請科學名家或校內教師講演一次。

(乙) 討論：

甲、每兩月舉行一次；

乙、指導員出題，由各會員討論之。

(丙) 表演：

甲、每學期舉行科學表演一次，由指導及會員分別

担任之；

乙、每學期敦請校外科學名人或校內師長舉行表演一次。

(丁) 採集：

甲、每學期舉行一次，由指導率領之。

乙、採集標本多時，得舉行展覽。

10 本簡章如有未盡善處，得隨時修改之。

五、演研究說會簡章

- 1. 本會以練習口才，發抒言論為宗旨。
- 2. 本校同學，均得加入本會。
- 3. 本會設幹事五人，分任本會事務，由會員互選之。
- 4. 本會設主幹一人，總理會務，由幹事互選之。
- 5. 主幹缺席時，由幹事代行職權。
- 6. 本會職員任期為一學期，連選得連任。
- 7. 本會聘請本校教師二人為指導。
- 8. 本會分演說辯論及名人演講會三種：

(甲) 演說會：

甲、每月舉行一次，由會員輪流練習，由教師評判

乙、每學年舉行演說競賽會一次，由各級同學選舉

代表一人加入比賽，敦請校外名人評判。

(乙) 辯論：

甲、每學年舉行一次，由會員中分組認定舉行之，

敦請校外名人評判；

乙、辯論題目，由本會指導員在開會前二星期公佈之。

(丙)名人演講：

每學期舉行一次，由本會敦請校外名人演講。

6. 本會遇有相當時機，得組織演講隊，至校外宣傳。

10 本簡章如有未盡善處，得隨時修改之。

〔附〕1. 演說競賽會辦法

1. 單位——以一級為單位，每級由級會產生演講員一人加入競賽。

2. 講題——由訓育處出題。

3. 時間——每人講演十分鐘。

4. 主席——由校長或訓育主任担任之。

5. 評判——由學校聘請校外名人三人担任之。(評判標準詳附表)

6. 獎品——一二三三名各給獎品，

7. 計時——由本校教師担任，在時間將滿二分鐘前及已滿時

，鳴鈴給號。

△附評判表

姓名	題目	評 定				總分數	評定員
		思想	組織	言辭	姿態		
		30%	20%	15%	15%	20%	
		百分數	應得分數				

〔附〕(2) 辯論會辦法

1. 單位——以部為單位，分為正反二組。

2. 辯論員——由各級級會設法產出代表兩人，參加預賽。

3. 辯題——在預賽二週前，由訓育處擬三題，任交一部於三題中選擇一題，再交他部選擇正反面。題目及正反組決定後、由訓育處布告通知二部。

4. 比賽——分預賽，決賽兩次舉行：

一預賽——採用演說方式，正反二面，各取二人，參加決賽。

二決賽——正反兩組，依次辯論，以決勝負。

5. 每個辯論員辯的時間：

一預賽——每人六分鐘。

二決賽——

- 主要辯辭
- 1. 正面第一人 ()……六分鐘
 - 2. 反面第一人 ()……八分鐘
 - 3. 正面第二人 ()……八分鐘
 - 4. 反面第二人 ()……八分鐘
 - 5. 正面第一人 ()……五分鐘
 - 6. 反面第一人 ()……五分鐘
 - 7. 正面第二人 ()……五分鐘
 - 8. 反面第二人 ()……五分鐘
 - 9. 正面第一人 ()……三分鐘

覆辯辭

最後辯辭——9. 正面第一人 ()……三分鐘

「附則」如有圖表張掛，以本人辯論時間為限。

主席——由校長或訓育主任担任，在開會時報告一切有關事項。

6. 評判員——由學校聘請校外對於辯論有研究者三人担任。

7. 計時員——由兩部學生中各推一人計時，並在時間將滿一

8. 分鐘前，及時間已滿時，鳴鈴給號。

9. 獎品——A預賽取錄者各給銀質獎章一枚；

浙江三 中 月 刊

B 決賽優勝者，給團體優勝旗一方。

決賽記分表

辯題：

最高分數：A 理由五十五分，B 言辭二十分，C 姿態十分，C 協力十分，E 優勝者另加該組優勝分數五分。

別	理由	言辭	姿態	協力	總分

預賽計分表

辯題：

最高分數：A 理由六十分，B 言辭二十五分，C 姿態十五分。

理由	言辭	姿態	總分

校 聞

畢業典禮！莊嚴隆重！

本校三春級學生十六人。修業期滿。於本年一月考試完畢

全體及格。因於一月念四日下午一時。舉行畢業典禮。到黨部政府代表各界來賓。及全體師生數百人。會場設於二部體育室。佈置莊嚴。一時開會。由周校長主席。劉同甫司儀。李光宇縣長，莫良夫執委及教職員代表張善明先生。均有極懇切之訓詞。在校學生代表程經遠致歡送詞。末由畢業生代表譚興致答詞。並贈學校匾額一方。留作紀念。直至五時散會。典禮甚為隆重。同日上午畢業學生。在教室舉行文藝展覽。出品甚多。又發行博愛級刊一冊。內容豐富。晚間舉行遊藝會。一面歡送。一面留別。更值新年全樂。濟濟滄滄。午夜始散。又聞畢業學生。大半升學云。

更始期內 逸興湍飛

自二月二日起至二月五日止。是更始期。先生忙着批試卷數，學生也不能回家去。做些什算分慶事才有趣？先生們煞費心計！

兵兵比賽 二日上午做了紀念週之後，分部舉行兵兵比賽。各級派代表一人參加。劇戰半日。結果一部小將黃文波得冠軍。方台壽得亞軍。二部女將程舜年打退衆兵。獨占鰲頭。猛將費鐸。連斬數寨。位冠三軍。四將勞苦功高。校長率備戰具四副。前往勞軍。黨義講演 午後二時。來了一位縣黨部宣傳部長莫良夫先生。講演了總理遺教。他講的關於「知難行易」。很是動聽的。視察員，給了我們好多教訓。他是中央部黨名人演說。隔了一晚。李光宇先生大駕光降。在紀念廳滔

滔不絕地講演兩小時。說丁許多關於中學生本身問題的話。把他自己的經驗告訴我們。我們看實得點兒益處。書法競賽 第二天是書法競賽的日子。真草隸篆。不拘一體。中法洋字。在所不計。同學踴躍投稿。先生仔細批評。朱振麟寫得一手好趙子。名列前茅。陶家振的北衛。遜居亞軍。張善法必用必止的盤叉。也得了個洋第一。寫中文用毛筆。寫英文字用毛筆。這是最後的一天，得整理一下房間。掃除一下污垢。動員會下後。掃帚。布。的措。的措。的刷。的刷。到下午。房間清潔而又整齊。掃帚。布。的措。的措。的刷。的刷。到臨別紀念。最後一天的晚上。畢業同學的籃球隊。唱了一齣好戲。我的一班小弟弟大打其出手。講不到你輸我贏，算是臨別紀念。我的一班小弟弟大打其出手。講不到你輸我贏，算是神。四天有趣的生活完了。風了減小。雪兒停飛。大家振作精神。一齊上課去。

考試新生 人多額少

二月六，七兩日。舉行新生入兒考試。報名投考者七十餘人。考試結果錄取三十六人。取備六人云。

開學典禮 盛及一時

二月九日補行開學典禮。出席全體師生三百餘人。周校長主席。報告校務。教務主任張體剛報告教務。訓育主任沈介人報告訓育。總務主任方秉性（校長代）報告事務。末由張巨荃先生演說。自八時起至十二時始畢云。

新生訓話 明瞭校務

一春新生三十餘人。對於學校實況。未能十分明瞭。因由訓育處召集訓話。首由校長致辭。沈主任解釋訓育大綱。張指導說明宿舍內應行注意各點。計費二小時之久云。

識字運動 努力參加

二月念三日起由本校會同縣政府舉行識字運動宣傳週。第二日為學生日，上午全體遊行。下午分隊宣傳。其他各日。並在民衆教育館參加表演。可謂努力矣。

